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內幕消息公告 執照續期進展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禧輝向屋宇署申請續期其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過程中，其獲建築事務監督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的函件（「函件」）所告知，由於存在表現不佳記錄，建築事務監督不信納禧輝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歷及能力，且其註冊將於2018年11月6日屆滿。

於接獲函件前，禧輝已於2018年9月19日提交一份申請，內容有關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建築事務監督仍在審核該申請。

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文有關事宜的任何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照續期進展情況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禧輝在建築事務監督保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中為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且就建築物條例而言，陳金明先生為禧輝的獲授權簽署人。有關資格與執照自1999年以來由禧輝持有及其當前屆滿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

禧輝向屋宇署申請續期其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過程中，其獲建築事務監督的函件告知，由於存在表現欠佳記錄，建築事務監督不信納禧輝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歷及能力，且其註冊將於2018年11月6日屆滿。

誠如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倘未能物色及申請替代人選，則獲授權簽署人不符合資格可能會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未必能承接需要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資格的新項目，亦未必能進行手頭上的項目。禧輝已於2018年3月就增加兩名獲授權簽署人（即溫士學先生及何志禮先生）向屋宇署提交申請。然而，建築事務監督隨後拒絕該等申請。

於接獲函件前，禧輝已於2018年9月19日提交另一份申請，內容有關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建築事務監督仍在審核該申請。經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新獲授權簽署人獲批准，則重續上述註冊並無其他重大障礙。董事會亦會於需要時考慮其他應急計劃，維持現時作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狀況。

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文有關事宜的任何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18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